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彭柏鈞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小字第808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）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，非以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，應認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

三、查上訴人並未指出原判決依何訴訟資料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

01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既未敘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 
02 具體內容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 
05 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 
06 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爰諭知  
07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09 第2項、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  
10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  
13 法官 楊明箴  
14 法官 林麗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白瑋伶